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潘映鈺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808

電子信箱：pan081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255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(3112484_11424P017555_1140255810_114D2073228-01.pdf、3112484_11424P017555_1140255810_114D2073232-01.pdf、3112484_11424P017555_1140255810_114D2073229-01.mp3、3112484_11424P017555_1140255810_114D2073230-01.mp3、3112484_11424P017555_1140255810_114D2073231-01.mp3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製作防制依托咪酯廣播廣告，請貴校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廣告有國語、臺灣台語以及臺灣客語等3款，長度僅30秒，內容以學生與教師簡明對話呈現，說明吸食含依托咪酯電子煙後會出現的行為徵狀，並明確提醒其為2級毒品與將面對刑責等。
- 三、請貴校得運用校內既有廣播電臺等管道播放，並以不影響課程教學為原則，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於午餐時間或放學時間等播放，藉以強化學生對於防制依托咪酯之認知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廣告音檔1則3款與廣告腳本（國語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電 2025/10/30 文
交 14:31:07 章

學務處 114/10/30



1140105455



裝

訂

線

學務處

114/10/30



1140105455